

（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）的（靖边县“万千气象看陕西”十五五开局之年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“万千气象看陕西”十五五开局之年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欧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欧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